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期刊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1-00588-GT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期刊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期刊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8-G1-00588-GTZB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中文纸质期刊（含邮发刊和非邮发刊）	1	批	2019、2020 年全国发行的部分期刊年； 供应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人民币。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1.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
2. 报名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17:30 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17:30 止
2. 售价： 250 元。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

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tzbzx.com.cn>（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飞虎路 9 号

联系人：梁霄波, 联系电话：0773-3975072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1 号彰泰天街 V+国际 1 号写字楼 8 楼 8F-02 号

项目联系人：周润强 联系电话:0773—2537882

3、交易中心：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联系电话：0773-5625158、5625168（办公室）、5625162、5625163（交易三科）

4、监督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期刊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1-00588-GT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 5.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 (盒、箱) 标 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 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须密封, 单独提交) ,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 点	开标时间: <u>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5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 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 (人民币, 四舍五入到元) 缴纳, 由中

			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乙方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到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人民币，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3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期刊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1-00588-GT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

5.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无效。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周润强 联系电话：0773-253788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1 号彰泰天街 V+国际 1 号写字楼 8 楼 8F-02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18年6-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18年6-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主要期刊供应网点分布情况、供应商与出版社或其他期刊出版发行网络的营销协议（**如有，请提供**）；

（6）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的期刊采访数据、标准期刊 MARC 数据（打印成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供）（**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期刊供应的网络环境（包括计算机网络和网站）以及期刊采访、编目数据光盘（或以 U 盘形式提供）（**必须提供**）

（9）投标人 2017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人民币。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

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该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满一年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一年内期刊和服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人民币，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000679978700010

38.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205101040000787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中文纸质期刊 2019、2020 年度(含邮发刊和非邮发刊)供应。采购金额约为 25 万元(以当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此次采购为定点供应商资格招标。

二、期刊供应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采购要求

1. 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公司期刊采购网站, 期刊采访数据、标准期刊 MARC 数据(以光盘形式提供, 附于投标文件中)给图书馆试用。

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否则, 投标无效:

(1) 提供期刊采访数据、标准期刊 MARC 数据(打印成文件, 以书面形式提供);

(2) 期刊供应的网络环境(包括计算机网络和网站)以及期刊采访、编目数据光盘(或以 U 盘形式提供)。

四、对期刊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一) 项目及技术要求

1. 期刊供应商应专门从事期刊经销, 有从事期刊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电子商务网站, 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3. 供应商免费随刊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文期刊机读目录编目规则》、《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需方图书馆 interlib(图创) 集群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如数据缺失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到刊种数由供应商承担。以下机读编目数据需必备: 001(自动生成)、011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091 统一刊号、092 订购号、100 通用处理数据、101 作品语种、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207 卷期年月或其它标识项、210 出版发行项、215 载体形态项、300 一般性附注、326 出版周期、430 继承、440 由...继承、510 并列题名、“6”主题分析块(606 学科名称主题、690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号)、“7”知识责任块(701 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11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801 记录来源、905 馆藏信息。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4. 提供电子版的邮发刊目录和非邮发刊目录, 可在计算机上进行检索和订购并输出 Excel 形式的订单。

5. 按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提供正版期刊, 要求期刊来源渠道较广, 经营期刊品种丰富, 与全国≥3000 家期刊出版单位有供货关系。

6.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期刊中, 有查禁期刊和非法出版物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终止供货,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章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

(二) 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每批期刊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 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 在出版发行之日起 15 天内, 并保证每周送刊 2 次以上(含 2 次)(订购期刊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除外), 将期刊送交到需方指定地点: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报刊阅览室, 在期刊送

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保证期刊采访目录占当年出版发行品种的 98%（含 98%）以上。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期刊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2%，即视该中标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终止供货，并按贬值处理。

3. 送交到采购人的期刊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期刊，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一律予以退货，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在送交年度第一批期刊时，同时免费提供全年订购期刊的规范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详见本需求中“项目及技术要求”中第 3 条要求）。

5. 期刊打包要求：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每批期刊都应配有期刊总明细单 1 份，由期刊馆采购员签收。明细单应含有序号、排架号、征订代号、期刊名、刊期、送刊数、单价、注明月刊、双月、半月、季刊等年度频率及全年册数。每批期刊的排架号应按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

6. 中标供应商要负责履行所缺期刊和质量有问题期刊的补充催送，此相关手续应在 15 天内办清（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否则按贬值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8.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期刊前期加工服务，即加盖馆藏章和粘贴磁条，并且要求达到采购人图书馆质量要求：每册期刊加盖我馆馆藏章两个（翻开封面的非油印第一页空白处和正文第 11 页封顶各一个）；每册粘贴 16CM 复合型钴基磁条一根（位于正文 1/3 或 2/3 处，且须隐藏不漏）；在每册期刊贴上图书分类号。

五、付款方式

1. 每年度期刊自确定预计种类及数量后一次性支付预订部分款项。待年度期刊全部到完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在核实完停刊、缺刊、改期、服务等情况，经补刊、复印等修正程序后，双方按年度结清剩余费用。

2. 付款前双方应认真对账。中标供应商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

3. 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凡送交到采购人的，以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实际付款价格应为标价扣除供应商所承诺的优惠折扣率后的价格。

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货款。

4.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该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满一年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一年内期刊和服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所投本项目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①期刊质量；②售前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内容；④期刊数据；⑤最迟到货时间；⑥免费项目；⑦其他服务承诺】；

（2）所投本项目优化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保障内容；②期刊配送服务系统；③固定业务人员名单；④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分、优化服务方案分、网站建设分、采访编目数据分、投标人业绩信誉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1）保证质量提供正式出版期刊。（1分）

（2）退换质量不合格期刊。（1分）

（3）全部承担运送、退换期刊一切费用。（1分）

（4）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1分）

- (5) 中文期刊出版发行后两周内到货（5 分）
- (6) 预订期刊到货率达 99%以上（含）。（3 分）
- (7) 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防潮、防霉、防损坏包装及清单要求。（1 分）
- (8) 免费提供前期期刊加工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2 分）

3. 优化服务方案分.....满分 11 分

(1) 服务保障分：在项目所在地（直辖市、省、自治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2 分，在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3 分（均须提供详细地址、电话及负责人姓名），不重复记分，入高不入低。（满分 3 分）

- (2) 有良好的期刊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2 分）
- (3) 有固定业务员负责联系业务工作，联系通畅。（2 分）

(4) 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分【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优化建议方案及优化服务方案；②运行承诺等】（满分 4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优化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记录各投标人优化服务方案主要条款；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 一档（0.1~2 分）：优化建议方案及优化服务方案、运行承诺基本达到采购要求的；
- 二档（2.1~4 分）：优化建议方案及优化服务方案、运行承诺能完善采购要求的。

4. 网站建设分.....满分 9 分

- (1) 有官方网站可以使用（3 分）。
- (2) 网站设计科学、使用方便；上传订单，下载数据便捷得 3 分；网站设计、使用方便方面一般；上传订单，下载数据较便捷得 1.5 分；网站设计、使用方便性、上传订单、下载数据等方面较差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商务网站的登录的账户名及密码，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网站设计、上传订单，下载数据评标评分的重要因素，否则，不予评审，计 0 分。

- (3) 有专门期刊订购系统(3 分)

5. 采访编目数据分.....满分 7 分

- (1) 免费配送编目数据。（2 分）
- (2) 免费配送编目数据且编目数据能在 interlib 系统上运行。（2 分）
- (3) 编目数据完整，精确的得 3 分；编目数据完整，但精确性一般的得 1.5 分；编目数据不完整且

反映的数据不精确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6. 投标人业绩信誉分……………满分 8 分

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以 2015 年以来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须清晰反映标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8 分。（满分 8 分）

7. 综合得分= 1 + 2 + 3 + 4 + 5 + 6。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优化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1、本合同包含了双方的一些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商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_____定点供应商；优惠折扣率：_____；本合同有效期为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函、报价表、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优化服务方案。

2. 结算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按实洋付款；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

第二条 货物条款

甲方将根据期刊的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明确的书目订单，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期刊供应项目要求、质量标准、数据要求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期刊订单的有关技术信息资料。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订购期刊的相关数据。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正版的合格期刊；并提供《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及合法的进货凭证。

2. 乙方提供期刊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止（以“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在保证期内因期刊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乙方退还同种期刊全年定价（按码洋）的2倍金额款，同时乙方自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就标的期刊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应自行承担该货物的损失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期刊出现的质量及其他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 乙方要负责履行所缺期刊和质量有问题期刊的补充催送，此相关手续应在15天内办清（最长不得超过30天），否则按贬值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

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期刊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期刊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期刊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期刊内一并交给甲方。并提供期刊的《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及合法的进货凭证。
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后24小时内,乙方应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招标文件中有具体时间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具体时间规定的,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期刊送至甲方使用部门所在地并进行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期刊进行抽检,对期刊作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待交期刊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验收完毕,并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部份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
 - (1) 每年度期刊自确定预计种类及数量后一次性支付预订部分款项。待年度期刊全部到完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在核实完停刊、缺刊、改期、服务等情况,经补刊、复印等修正程序后,双方按年度结清剩余费用。
 - (2) 付款前双方应认真对账。成交供应商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

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

(3) 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凡送交到采购人的，以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实际付款价格应为标价扣除供应商所承诺的优惠折扣率后的价格。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货款。

(4)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该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满一年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一年内期刊和服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对另一方进行罚款。
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之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期刊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期刊质量进行鉴定。期刊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期刊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8 年 6-10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 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主要期刊供应网点分布情况、供应商与出版社或其他期刊出版发行网络的营销协议（如有，请提供）；
6.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的期刊采访数据、标准期刊 MARC 数据（打印成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期刊供应的网络环境（包括计算机网络和网站）以及期刊采访、编目数据光盘（或以 U 盘形式提供）（必须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优惠对象	投标报价 优惠折扣率（%）	备注
中文纸质期刊（含邮发刊和非邮发刊）供应（码洋约 25 万元）		供应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1. 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 2. 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按实洋付款。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本表格请勿填写技术参数。**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8年6-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18年6-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18年6-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18年6-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一）项目及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响应/偏离）
1			
2			
...			
7			
（二）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8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表（格式）要求填报或未填报响应内容的响应表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优化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的主要期刊供应网点分布情况、供应商与出版社或其他期刊出版发行网络的营销协议（如有，请提供）
6.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的期刊采访数据、标准期刊 MARC 数据（打印成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期刊供应的网络环境（包括计算机网络和网站）以及期刊采访、编目数据光盘（或以 U 盘形式提供）（必须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